

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3(3) | 在建議的 評審員 的定義中，在“17A(2)”之後加入“或17B(2)”。 |
| 9(2) | 刪去“17D(3)”而代以“18(1A)”。 |
| 11 |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 17D ”而代以“ 17E ”。 |
| 11 | 刪去建議的第17D(3)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第17D條中，加入 —
“(3A)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。
(3B) 然而，第(3A)款所指的決定須屬一致決定。
(3C)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根據第(3A)款作出一致決定，則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。”。 |
| 11 | 加入 —
“ 17E. 根據第17D(3C)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
(1) 如某投訴根據第17D(3C)條轉介管理局，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。
(2) 如管理局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以下文件 |

送交遭投訴的註冊獸醫(遭投訴者) —

- (a) 轉介通知書；及
- (b) 投訴要旨的陳述。

- (3) 通知書及陳述，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，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。
- (4) 如管理局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，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。”。

12(2) 在建議的第18(1A)條中，刪去“17D(3)”而代以“17D(3A)或17E(1)”。

12(6) 在“17D(4)”之後加入“或17E(2)”。

16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- “(1A) 附表1，標題 —
廢除
“及其成員”
代以
“、其成員及評審員”。”。

16(3) 在建議的第2C(1)(d)條中，在“3A(1)(b)”之後加入“或3D(2)”。

16(3) 刪去建議的第2E(1)(d)條而代以 —

- “(d) (如該評審員是以註冊獸醫的身分，或是以第17A(3)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，而根據第17A(2)或17B(2)條獲委任)該評審員不再是註冊獸醫，或不再是屬該類別的人；”。

刪去“17D(3)”而代以“17D(3A)”。